

# 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连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巾帼标兵称号

团体业务部面向老、妇、幼,为弱势群体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钟建军

中小学生的平安保险、老年人专属的“银龄安康”、保障女性健康的“女性安康”……多年来,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为特殊人群提供专业化意外和健康保障获得社会广泛赞誉。

部门负责人马健是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的高材生,也是一位内外兼修的“美女领导”,2016年荣获烟台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在她的带领下,部内4名员工,与全市团险渠道2000多业务人员一起为全市老人、妇女和儿童保驾护航。

## 关注民生 用实力彰显央企责任

“中国人寿团体业务部做的,不是将经济效益放在首位,我们是央企人,是人寿人,工作首先考虑如何提高社会效益,通过什么方式让更大范围的群体以更优惠的价格获得更切合自身的保障。”5月31日,在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部门经理马健多次提到这种中国人寿传统的责任担当。

马健说,中国人寿推出了一系列小额惠民产品,几十元、上百元的产品能做到赔付数万元,这些惠民产品的赔付率高达60%-70%,一些特殊险种甚至连保本都很难做到,“央企有央企的担当,我们更主要的是搭建好服务网络,发挥保险对社会各层面的专属保障功能,多做一些惠民工程。”

据马健介绍,中国人寿作为财政部出资的国有保险公司,肩负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责任,已连续14年入围世界500强,2016年位列第54位。烟台分公司2016年保费收入突破35亿,销售队伍突破2万人,全年纳税6743万元,继续保持行业第一。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站在履行好国有大型保险企业为社会保驾护航、为群众造

福谋利等重要职责的高度,自1986年开始即承担全市中小学生的平安保险。2016年为全市40万学生幼儿送去440亿元保障;自2009年推出老年人专属的“银龄安康”工程,2016年为50万老人提供近百亿保障;2014年推出旨在保障全市女性健康的“女性安康工程”,2016年为6.9万女性提供116亿元保障;2016年为烟台市大学生“村官”“第一书记”提供1.8亿元保障,为全市3000多户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意外和养老保险。

## 参与公益 用爱深度诠释保险意义

“相知多年,值得托付”是中国人寿的企业发展理念,2014年山东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与中国人寿山东省分公司关于实施关爱女性健康大讲堂活动,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与市妇联经过沟通,面向全市妇女开展女性安康工程,提高广大妇女的保健意识和风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家庭幸福指数。

通过三年的承保服务,共为240多位女性大病患者提供了1300多万赔款。

栖霞被保险人李女士,2016年7月21日在毓璜顶医院确诊乳腺癌。一经确诊,家属马上提交了理赔资料,经快速审核、调查,三个工作日通过核赔。中国人寿将10万元赔款送到客户家里。李女士感慨地说了两个没想到:一是没想到这个女性安康保险真用上了,二是没想到中国人寿赔这么快。

马健称,她们针对妇科大病高发且低龄化的现状,为女性设计的女性安康险,提供四项妇科疾病保障,只需要一二百元的低额保费,保障就达到五万至十万,为女性们撑起一把保护伞。



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人员合照。

## 敢于创新 用智慧和激情超越梦想

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三女二男一共五个人,负责全市团险渠道2000多名业务人员的管理及学生保险、老人保险、妇女保险、企业员工保险等项目的协调与推进工作。

在马健的带领下,部门五个人分工协作、发挥优势。近三年来,部门频繁获得系统内外各项奖励。2014年荣获中国人寿全国大中城市意外险冠军,2016、2015年荣获中国人寿全国大中城市短险份额增长冠军。2014年荣获省级敬老文明号荣誉称号;2015年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荣誉称号;2016年负责人马健获得烟台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马健称,下一步将根据总公司提出的“大养老、大健康”工作部署,进一步夯实服务基础,团体业务部在全市分别搭



工作中的马健。本报记者 钟建军 摄

建面向企事业单位、农村居民、女性老人和学生等特殊群体的三支专职服务队伍,服务人力目前已经达到2437人,服务力量深入每个乡镇、村;对于大量的服务人员,团体业务部实施“云助理”进行人员管理,确保出勤率和服务质量;探索E门店办理各类意外保险

及微信办理私家车保险,简化了投保手续。2017年还会面向家政人员、驾校人员、职工护理等群体设计保障方案。

今后,勇担责任、敢于创新的中国人寿团体业务部还将与时俱进,创新模式,将为全市提

供更加专业、高效、贴心的服务,为和谐烟台继续贡献力量。

# 做个巾帼不让须眉的女国寿人

刘建芳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工作中的刘建芳认真仔细。

本报记者 钟建军 摄

本报5月31日讯(记者 钟建军) 1996年加入中国人寿,从一名普通业务员做起,一步一步脚印,成为中国人寿烟台

分公司业务总监、招远市支公司经理,她就是刘建芳。20多年来,她在工作中表现出的那种“巾帼不让须眉”的霸气和拼劲让许多男同志都自愧不如,赢得了领导、同事和广大员工的交口称赞。

1996年6月,刘建芳开启了她在中国人寿的事业。2006年12月,她成长为中国人寿烟台招远支公司副经理,分管银保业务。2007年12月,她担任烟台直属营销二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招远公司经理,2016年,获聘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业务总监。

回首过往的路,刘建芳说:“我个人能有今天的发展,主要得益于集团总省公司为女职工创造了良好的公司文化以及为我们搭建了展示自我、实现价值的巾帼建功广阔平台,使系统女

员工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敢于迎难而上,做个巾帼不让须眉的女国寿人。”

在她的带领下,中国人寿招远市支公司连年获得多项组织和业务发展荣誉,公司各项关键指标连续5年排名全市第一,在全省排名也一跃而升,位居首位。2014年获得全省群龙图腾“先进单位”奖,2015年获得“创万人大业铸国寿军魂”和“创先争优卓越贡献”奖,2016年一季度获得“先锋超越”奖,2016年获得中国人寿总公司“双百强”县区荣誉称号。她个人一路走来,也获得了众多殊荣,2008年荣获中国人寿总公司“百朵金花”荣誉称号,2016年荣获集团公司“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2017年刘建芳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 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在这些成绩和荣誉的背后,刘建芳一直在默默无私地奉献着。她不能给丈夫和孩子做饭、更放弃所有休息时间,她还经常深入到各部门员工中进行调研走访,倾听职工心声,关心员工生活;无论是员工还是业务伙伴生病住院,再忙她也要亲自去看望,可是当她八十多岁的老母亲住院时她却无暇照顾,一心扑在工作上,办公楼里总能见到她疲惫不堪的身影,每天都要工作到晚上九十点钟,废寝忘食,即使自己生病,她也仍然坚守在工作岗位上。

“在公司发展壮大同时,我们更关注的是如何依靠全新的经营手段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刘建芳是这么想的,也

是这么做的。招远公司积极秉承“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企业理念和“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企业宗旨,诚信经营,服务客户。建立了透明的信息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推行一揽子保险理赔细化服务举措,在实际行动上履行“诚信”的承诺;继续发扬“规范、快速、超值”的服务理念,定期举办以“诚信经营,服务客户,回报社会”为主题的“客户服务节”,得到了广大市民和公司客户的热烈响应。

“道虽通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刘建芳以不甘平庸的钻劲,心系群众的情怀和默默奉献的精神,在工作中实现着自己的人生价值,以她敢于争先的精神带领公司迈向更高的发展巅峰。